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5

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九個月期間的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616,100,000港元及170,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分別大幅改善56.7%及46.7%。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集團之毛利分別約75,100,000港元及17,5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上升28.5%及16.6%。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27,100,000港元及13,8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下降10.1%及44.1%。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1.56港仙及0.7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九個月的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616,083	393,272	170,820	116,424
銷售成本		(540,968)	(334,826)	(153,286)	(101,380)
毛利		75,115	58,446	17,534	15,04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7,485	38,229	1,370	35,788
分銷及銷售支出		(13,697)	(11,787)	(3,035)	(3,454)
一般及行政支出		(53,889)	(43,897)	(15,692)	(13,962)
其他經營支出		(2,031)	(12,292)	(396)	(7,4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330	4,940	-	-
經營溢利／（虧損）		18,313	33,639	(219)	25,973
融資成本		(5,694)	(3,106)	(1,760)	(1,155)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5,906	-	15,906	-
除稅前溢利		28,525	30,533	13,927	24,818
稅項	3	(1,408)	(383)	(111)	(12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7,117	30,150	13,816	24,697
每股盈利	4				
— 基本		1.56仙	1.74仙	0.79仙	1.42仙
— 攤薄		1.53仙	1.71仙	0.78仙	1.40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7,117	30,150	13,816	24,69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90,061	(1,253,766)	-	(1,006,480)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虧損	(273,519)	-	(307,927)	-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21,677)	141,311	(9,338)	67,1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94,865	(1,112,455)	(317,265)	(939,29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收益／(虧損) 總額	421,982	(1,082,305)	(303,449)	(914,601)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3,378	37,003	20,190	234,621	30,336	1,103,488	686,287	106,371	2,261,674
期內溢利	-	-	-	-	-	-	-	27,117	27,11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	-	690,061	-	-	690,061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273,519)	-	-	(273,519)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 之外匯差額	-	-	-	-	-	-	(21,677)	-	(21,67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16,542	(21,677)	-	394,86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16,542	(21,677)	27,117	421,982
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93	3,192	-	-	-	-	-	-	3,485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93	3,192	-	-	-	-	-	-	3,48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43,671	40,195	20,190	234,621	30,336	1,520,030	664,610	133,488	2,687,14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3,355	36,691	20,190	234,621	30,398	2,363,238	524,624	72,387	3,325,504
期內溢利	-	-	-	-	-	-	-	30,150	30,150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253,766)	-	-	(1,253,766)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 之外匯差額	-	-	-	-	-	-	141,311	-	141,311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253,766)	141,311	-	(1,112,45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253,766)	141,311	30,150	(1,082,305)
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8	87	-	-	-	-	-	-	95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8	87	-	-	-	-	-	-	9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3,363	36,778	20,190	234,621	30,398	1,109,472	665,935	102,537	2,243,29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賬目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由本期內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所有已頒佈之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期內尚未生效之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可能影響，但尚不能合理估計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於貨品付運及有關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移時，經扣除適用之增值稅後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信息家電產品及其有關產品。



3 稅項

從損益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08	383	111	121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及澳門外）（「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適用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並無於香港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兩期內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4 每股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7,117	30,150	13,816	24,697



4 每股盈利(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735,120	1,734,200	-	-
於七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	-	1,744,562	1,734,256
行使購股權影響	5,482	58	1,190	90
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40,602	1,734,258	1,745,752	1,734,346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行使購股權	32,631	28,071	30,487	28,077
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73,233	1,762,329	1,776,239	1,762,423
每股盈利：				
— 基本	1.56港仙	1.74港仙	0.79港仙	1.42港仙
— 攤薄*	1.53港仙	1.71港仙	0.78港仙	1.40港仙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27,117,000港元及13,8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分別約30,150,000港元及24,697,000港元），及於期內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約1,740,602,000股及1,745,752,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分別約1,734,258,000股及1,734,346,000股）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數目作調整後計算。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業務增長突出，期內整體營業額及毛利分別達到約616,100,000港元及75,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大幅上升56.7%及28.5%。這增長主要得益於全球網絡電視（「IPTV」）市場的快速發展及本集團產品定位準確，成功契合了用戶的需求。此外，本集團多年來累積的技術和優質的客戶服務，也贏得了合作夥伴和客戶的長久信任。

受惠於國內IPTV市場的快速增長，本集團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及澳門外）（「中國」）最大的電訊設備及系統供應商，將多款機頂盒（「機頂盒」）產品在不同省市推出，令其市場佔有率持續擴大。結果，期內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額更創出新高達到約39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48.3%。

在海外市場，本集團的產品不僅在IPTV領域，還在音樂及視頻領域為使用者帶來優質的娛樂新體驗。同時，本集團與現有的多家電訊營運商及系統集成商繼續保持著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在澳洲、西班牙及瑞典等國的市場地位穩固，產品供貨持續。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銷售額正在持續上升，期內銷售額達到約180,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39.4%。



財務及業務回顧 (續)

作為香港地區IPTV機頂盒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積極配合一名香港電訊營運商的市場推廣活動。推出到市場中的高清機頂盒產品，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受到用戶良好反應，這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在香港的銷售額達到約17,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8%。

鑑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上升，本集團期內之銷售費用也較去年同期上升16.2%至約13,70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期內之一般及行政支出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了22.8%至約53,900,000港元。此外，為了擴展及開發業務，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增加其短期銀行借貸，這導致本集團期內融資成本增加至約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100,000港元）。

於期內集團的其他經營支出減少至約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3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若干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合共約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300,000港元）。



財務及業務回顧 (續)

另外，集團於期內的其他收益及淨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80.4%至約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8,200,000港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南」）另一股東已同意轉讓其江南63.34%股本權益（「江南股份轉讓」）予林芝正大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新江南股東」）。同時，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一本集團之一全資附屬公司，與新江南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訂立了雙方協議（「該協議」）目的以管控彼等各自透過江南之股本權益而對應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平安股份」）之權益。該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完成相關江南股份轉讓登記日後即時生效。根據該協議，江南所有的重大事項必須獲得雙方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裕興及新江南股東雙方都對江南之經濟活動共同享有控制權及無任何參與者對江南之經濟活動擁有單一控制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終止確認本集團持有江南36.66%股本權益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持有江南36.66%股本權益之公允值則被確認為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之推定成本。因此，本集團於期內確認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約15,900,000港元，此乃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溢利的主要貢獻。另一方面，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其他收益及淨收入錄得從其間接投資之51,000,000股平安股份股息收入約33,600,000港元。結果，本集團期內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27,100,000港元及13,8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分別下降了10.1%及44.1%。

此外，如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向江南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要求江南協助執行凍結金裕興所持有之江南36.66%的股權及分紅，並停止向金裕興支付因持有江南股權而應得的分紅，凍結期從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述，此凍結期從二零一一年九月被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及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再延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根據本集團之中國律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作出的法律意見，金裕興合法地享有由江南分紅的權利，但凍結支付分紅卻仍然生效。



財務及業務回顧 (續)

關於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健力寶集團」)、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金裕興之間就持有之江南36.66%股本權益之訴訟(「該訴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收到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向金裕興作出之函(【2008】粵高法民二初字第9-1號)，建議金裕興與廣東健力寶集團就該訴訟達成和解。董事會已就此獲取專業意見，並經慎重考慮後，認為在法院主持之下，尋求以和解之方式解決該訴訟及其他所有與廣東健力寶集團正在進行之訴訟，或是最有效的方法解決目前之各項法律糾紛，達到對本公司發展及股東利益更為有利之結果。因此，董事會已授權公司代表及中國律師出席由廣東高院主持之調解談判(「談判」)，但截至本報告日期，雙方談判仍未達成協議。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難於對法律糾紛之和解金額作出預估，故本集團僅在此作出披露而無對此和解金額於帳上作出撥備。

即使此談判破裂或中止，董事會已就此向其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並依然認為所有廣東健力寶集團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所依據之理由不充分及無效。此外，本集團亦擁有有效證據充份證實其擁有江南36.66%的股本權益。

業務展望

本集團作為全球最早進行寬頻機頂盒研發的公司之一，經過超過十年的耕耘，現已迎來了收穫的時期。IPTV市場已經在全球範圍迎來了穩定成長期，尤其是中國內地市場，接近三分之一的中國不同省市的IPTV商用局點已使用本集團產品。

目前，本集團正在積極配合其合作夥伴進行高清機頂盒的研發及驗證。本集團準備於今年年底前推出搭載Android系統的機頂盒，為客戶提供更多樣化的產品選擇。另外，本集團最近已經與一名比利時電訊營運商建立新合作關係，期望未來在比利時IPTV市場取得成功。

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IPTV機頂盒業務目前已經具有了良好的發展趨勢。同時，隨著其市場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必定繼續投放更多資源，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得到更佳的回報。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的百分比
祝維沙先生	企業 (附註)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37.78%
	個人	300,000	實益擁有人	0.02%
陳福榮先生	企業 (附註)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37.78%
	個人	25,560,000	實益擁有人	1.46%
王安中先生	個人	5,936,756	實益擁有人	0.34%
鍾朋榮先生	個人	1,600,000	實益擁有人	0.09%
吳家駿先生	個人	1,600,000	實益擁有人	0.09%

附註：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透過裕龍有限公司（「裕龍」）持有該等股份，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6%及36.4%。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乃裕龍的董事。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王安中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1,600,000	(800,000)	-	-	800,000
吳家駿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960,000	(960,000)	-	-	-
鍾朋榮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1,600,000	(1,600,000)	-	-	-
沈燕女士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960,000	-	-	-	960,000
				<u>5,120,000</u>	<u>(3,360,000)</u>	<u>-</u>	<u>-</u>	<u>1,76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名單（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的百分比
裕龍 (附註)	企業	660,000,000	實益擁有人	37.78%
金瑞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	1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5.72%

附註：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裕龍63.6%及36.4%股權。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乃裕龍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書面條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對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買賣、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雖然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一套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但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得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各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準則。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